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職工勞動契約(範本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	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,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- \	初 约 即 門 ·

契約期間:

甲方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僱用乙方為_ □技工/□工友/□駕駛_僱用期間, 如須終止契約,悉依勞動基準法、行政院訂頒之工友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工友管理要點)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工作項目: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,並服從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,從事下列工作:

- $(-)\cdots$
- $(=)\cdots$
- (三)…。
- (四)…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 工資

- (一)給付標準按工友管理要點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核支,並依據行政院 訂頒之「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標準」為新臺幣 元整(工餉)。
- (二)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。
- (三)甲方給付乙方工資,依臺北市政府規定薪資發放日期,每月發給一次。
- (四)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,於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,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乙方。

四、 工作地點

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: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,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,接受甲方指派 於業務需要地點執勤。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所列5款原則規定辦理。

工作時間: 五、

- (一)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40小 時,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調配,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 如下:星期一至星期五,每日上工為8時至9時之間,下工為17時至18時之間; 惟實施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機關,星期五上工為7時至9時,下工為16時至 18 時。在彈性時間內,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、下班時間。
- (二)延長工作時間及延長工資之計算:

甲方因工作需要,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,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(國定假 日、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日) 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作者,應給予 延長工時工資(加班費),其計算方式為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其延長工 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,再延長2小時內者,其延長工時工資為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。例假日及應休假日工資計算。

(三)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:

甲方因工作需要,要求乙方於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再2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;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。

(四)例假日及休假日工資計算:

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使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,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;另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有關之例假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,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,工資除應加備發給外,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,詳述理由,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。

六、 給假及請假:

甲方依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,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,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,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七、 迴避:

- (一)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工友管理要點」有關「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工友;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」之規定。
- (二)乙方承諾(如後附具結書)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,如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,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,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 大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八、 終止勞動契約: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,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或勞 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退休:

- (一)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,申請自願退休時,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,強制乙方退休時,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,甲方每月負擔乙方知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 工資百分之六,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,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
十、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: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身心障礙者 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保險與福利:

- (一)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,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- (二)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,享受甲方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。

十二、 考核及獎懲: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服務與紀律:

- (一) 乙方應遵守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人事規章,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。
- (二)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、技術、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,不得洩漏,離職後亦同。
- (三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(四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,不得擅離職守。
- (五)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- (六)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,除非另有約定,則應屬甲方所有。
- (七) 乙方在服務期間應維持中立,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,且不得從事工友管理要 點第8點第2項所訂行為,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之;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,依 有關法律處理之。

十四、安全衛生:

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,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:

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,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 依工友管理要點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契約修訂:本契約經雙方同意,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。

十七、契約爭議之處理:

甲、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,同意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協調調解單位, 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
十八、契約之存執:

本契約書一式2份,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:曾燦金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乙方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址:

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具 結 書

具結人	為擔任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之
□工友、□技工、□駕駛,	茲聲明本	人受僱用期間,符合工	友
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、第	二項及第	五點規定之條件,及依	第
四點第三項另定之條件,若	有違反,	或有不實情事者,則構	成
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	第一款或	第四款終止勞動契約之	事
由,且屬情節重大, 臺北	市政府教	育局 得終止勞動契約	,
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	責任,特	立具結書為證,並親自	交
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,	雙方各執	一份為憑。	

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具 結 人:○○○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

户籍所在地:○○○

聯 絡 電話:○○○

機關學校全街:○○○

代表人(代理人):○○○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